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陕西咸党政办字〔2024〕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024年修订)》通知

各新城党委、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驻区单位，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4年修订）》已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024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美丽西咸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根据《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西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措施》《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社会事务职能事权的通知》要求，对《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2 年修订）》进行调整修订，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针政策，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改善

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美丽西咸建设。各级党（工）委和管委会（政府）对本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级党（工）委和管委会（政府）的各职能部门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等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三、各级党（工）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加强领导，支持管委会、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配合中央和省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查督办重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追究在工作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听取工作

汇报。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五）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

（六）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四、各级管委会、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依法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3.采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组织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

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4.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推广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加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价格、政府采购、金融、保险等政策。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6.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等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组织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7.配置与生态环境监管相适应的监督性监测和预警能力。配置与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能力，保障一线执法车辆，配备执法服装、设备，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8.健全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依法妥善处置因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及侵害人民

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引发的聚集维权、群体性事件。

9.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依法取缔或者责令停业、关闭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组织开展打击生产、经营、建设等领域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活动。

10.建立健全跨区域的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1.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包含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障体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依法严格责任追究。

1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传播，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公益性活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

13.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新城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依法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3.采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组织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4.加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价格、政府采购、金融、保险等政策。

5.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保障。

6.配置与生态环境监管相适应的监督性监测和预警能力。配置与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能力，保障一线执法车辆，

配备执法服装设备，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7.健全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依法妥善处置因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及侵害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引发的聚集维权、群体性事件。

8.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依法取缔或者责令停业、关闭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组织开展打击生产、经营、建设等领域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活动。

9.建立健全跨区域的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0.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包含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障体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依法严格责任追究。

1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传播，依法

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公益性活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

12.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县级以上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的运行保障。

2.负责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污水临时收集暂存设施（纳污坑塘）、泵站等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农村露天焚烧、散煤复烧、入河排污口等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问题。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环境监管。

3.配合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损害赔偿和群众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4.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属地化管理，加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和报告机制，督促指导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工作要求

新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部门除履行本清单规定的工作责任外，还应认真做好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新城党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参照本责任清单执行。

对未能正确履行本责任清单所列责任的，依据《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追究责任。法律法规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责任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2年修订）》（陕西咸党办字〔2022〕39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附件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党政办公室

1.推动新区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负责和加强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请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确保党工委管委会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4.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二、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1.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新区党

工委有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加强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

三、组织人事部

1.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评价体系，并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按职责落实《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3.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有关工作要求等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4.按照新区党工委有关部署，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

管理体制。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等重大问题。科学核定并适时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

5.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6.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在青少年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动员参与环境治理和绿色实践。

四、党群工作部

1.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2.加强对政法单位办理涉生态环境行政案件的执法监督，协调涉生态环境案件政策法律适用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案件，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3.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4.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5.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完善管委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各新城、园办制定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6.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生态环境诉求，规范受理、办理和督办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事项，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

7.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家庭节能环保意识，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生活，引导广大妇女、家庭成员践行绿色生活、绿色出行。

五、宣传文旅局

1.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要求，会同新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教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2.提请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指示批示等纳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内容。

3.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一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协调做好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4.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5.推动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6.指导新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已建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7.组织、指导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各类媒体中宣传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8.指导各类生态环境文化产品研发。

六、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1.提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目标和政策。负责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

2.负责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3.负责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负责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

4.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拟订新区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5.组织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指导实施能源消

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指导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并组织实施。统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推进。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6.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

7.建立健全、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

8.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配合新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9.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10.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1.依法取缔黑加油站，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12.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工作。

13.牵头负责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

14.按照国家和省、市统计局要求，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做好相关统计咨询服务工作。

15.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提供的统计指标数据，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统计，并定期公布。

16.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为考核提供依据。

17.负责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七、教育体育局

1.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

3.统筹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指导学校做好教学、科研、生活用房和设施设备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1.通过新区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研究，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2.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的引进、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九、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新区工业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2.建立绿色制造体系，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依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重点工业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4.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5.负责指导、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6.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7.组织协调绿色发展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社会事业服务局

1.指导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建设。针对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

2.对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3.指导和监督新区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

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4.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5.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生活饮用水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按职责对自来水、农村饮用水进行卫生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负责事故医疗应急。

7.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公共健康应急预案，组织医疗救治。

8.参与指导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环境影响评价。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十一、财政金融局

1.负责管委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统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2.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政策，配合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4.负责督促直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5.督促直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6.督促直管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培训与交流。

7.推动建立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引导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新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负责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4.组织划定新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5.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6.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改、土地收储和供应等环节的审查指导，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提出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和城市公共设施的噪声控制要求。

8.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9.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禁在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等区域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0.监督、指导征迁工地、复耕项目和黏土砖厂、石灰场、砂石场“三场（厂）”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征迁工地场内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粉尘污染防治。

1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订林草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纸杯、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12.组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修复工程,指导通过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实施天然林防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1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14.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强化林草地管理。

15.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订荒漠化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16.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生长环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17.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18.负责推进林草改革相关工作。

19.组织实施林草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立健全新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新区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

2.负责新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新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拟订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各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及处置相关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新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和落实新区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落实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新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新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新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新区饮用水水源

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组织指导新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保障；会同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组织指导新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新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监督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落实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新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新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新区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新区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对新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生产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新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新区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指导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9.负责新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落实中央和省级、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新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新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包括二氧化碳在内的温室气体监测、生态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新区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10.负责新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新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负责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统一负责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新区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新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新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组织新区级环境科技成果的交流与推广。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新区参与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

2.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承担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及水质、水量监测和设施安全监测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3.指导做好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及收集工作，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4.负责房建（基坑出土阶段除外）、市政、轨道、水利项目施工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5.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推广应用中深层无干扰供热技术。加强对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降噪、防振的产品和材料、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6.指导严禁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等区域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按照职责职能分工，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7.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指导计划用水管理，统筹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新区供水规划，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

划，实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及监督管理，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所辖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

8.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细化落实河湖管理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加快河湖联通工程建设，促进水资源空间均衡，切实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指导重要河流、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9.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0.负责组织编制新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监管和监测评价。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

11.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物体及河道采砂场进行监管，负责对河道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12.开展“垃圾围堰”整治；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防止因灌溉对土壤造成污染。

十五、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1.指导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乡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开展建筑垃圾消纳点和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指导机械化清扫工作。

3.指导做好城镇集中供热清洁化工作。

4.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以及城市公园内景观水体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园林绿化项目、公共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绿化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5.严格落实《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指导新区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落实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向城市河道红线范围外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行政处罚权工作。严肃查处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

6.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7.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公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订交通建设工地、市政道路及普通公路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8.负责交通、绿化工地、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工作。

9.优化公路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各类交通建设项目。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加强交通运输节能

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调整运输结构，落实“公转铁”相关要求，推动绿色机场建设，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及通道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10.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

11.指导开展防治河湖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

12.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13.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14.负责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十六、基层工作部

1.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农业野生植物的管理监督工作。

3.负责动物防疫以及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4.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农用土地土

壤调查、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以及方案备案等事项的监管执法工作，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开展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防止因灌溉对土壤造成污染。

5.指导农业清洁生产，牵头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推广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6.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7.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做好畜禽粪污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8.指导做好农村户厕改造及相关设施粪污治理管控。

9.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0.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1.依法做好业务范围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

12.指导群众清洁取暖工作。宣传引导公众厚养薄葬和文明祭祀。

十七、投资合作局

依法依规协助生态环境部门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十八、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林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防范和应对地震等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4.监督、指导并落实烟花爆竹禁售工作。

十九、审计局

1.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把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2.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审计。

二十、市场监督管理局

1.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

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2.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强制检定类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查处。负责地方环境标准管理相关工作。

3.严格落实国家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标准体系以及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4.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6.按照职责对生产加工、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强化煤质监管。秋冬季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监督抽查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7.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8.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9.落实环保电价和差别化电价政策。

二十一、行政审批服务局

1.负责在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过程中落实国家产业、节能、节水、低碳、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相关政策。

2.依法做好业务范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工作。

二十二、研究院

组织或参与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十三、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1.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规划，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3.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4.采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组织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敏感区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

域。

5.加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配置与生态环境监管相适应的监督性监测和预警能力，配置与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能力。

7.健全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依法妥善处置因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及侵害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引发的聚集维权、群体性事件。

8.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依法取缔或者责令停业、关闭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组织开展打击生产、经营、建设等领域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活动。

9.建立健全跨区域的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0.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包含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障体系。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1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传播，依法公

开生态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十四、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1.依法依规协助生态环境部门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2.通过秦创原创新平台窗口，支持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研究，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组织协调绿色发展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的引进、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二十五、公安分局

1.指导、实施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洋垃圾走私犯罪。挂牌督办生态环境重大案件。

2.依法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

3.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按照省、市要求开展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淘汰工作。负责冒黑烟、尾气超标车辆的查处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

4.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5.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立案侦查和追缴。

6.配合新区生态环境局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7.指导、实施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通过对高排放车辆实施必要的绕行限行等措施，减少区域内机动车污染排放。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加强对机动车鸣笛等噪声污染的治理。

8.负责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进行装饰装修作业等社会生活源噪声污染问题。

9.监督、指导并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

10.依法查处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案件。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和车辆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

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六、气象服务中心

1.负责新区生态环境气象条件探测观测、预报、分析，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参与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环境监测、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

4.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